

宜阳县林业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县林业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，在县信息中心的精心指导下，认真贯彻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关于推行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，结合工作实际，聚焦林业工作实际，强化载体建设，加强制度保障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明显成效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提高公开自觉

我局按照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专门机构抓落实”的工作要求，明确了责任分工，林业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办公室，负责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材料收集和具体公开工作，局其他股室、局属二级机构按职能分工及时提供需公开的信息项目。

（二）突出工作重点，加大公开力度

为了保证政务公开不走过场，真正发挥作用，我局围绕重点领域主动加大公开力度。除公开单位职能、机构设置、服务承诺、工作动态等外，重点围绕近年来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等林业法律法规、“森林河南”、国土绿化、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、造林补贴等方针政策，不断加强宣传解读。在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工作安排部署下，进一步优化流程、简化程序、规范审批，扎实推进“一网通办前提下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工作。

（三）健全工作机制，推进规范公开

全面落实《条例》，坚持“公开是原则，不公开是例外”，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和信息发布保密、审查工作机制。一是建立主动公开机制。凡是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事项，在政府网站、政务公开栏进行公开。二是推行依申请公开机制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确定依申请公开的事项及公开的对象，着重抓好受理、答复等环节工作。三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查机制。按照“谁制作、谁审核、谁发布”的原则发布信息，建立了由主管领导审核，专人负责信息收集和发布的工作机制。同时，严禁在互联网上发布涉及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的文件和敏感信息，不断加强监管，一经发现，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，经研究审定后，予以删除，确保网上信息安全。对反映林业工作中的热点信息，派专人跟踪督查，及时做好舆论导向工作。

（四）强化载体建设，丰富公开形式

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建立了多项措施，丰富信息公开形式。一是在单位院内醒目位置设置了机关各办公室平面示意图、政务公开栏、各股室工作职责公示栏、行政审批服务流程公示栏等多张公示板，并由专人负责及时更新公开内容，使政务公开工作做到及时、准确，便于群众监督，方便群众来单位办事。二是利用“植树节”、“3.15”“爱鸟周”、“12.4”宪法日等时机，大力公开宣传林业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。三是积极开展与新闻单位合作，充分运用新闻媒体，公开政府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9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, 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经验和成果, 但在实践的过程中也意识到了一些不足和差距, 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: 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; 主动公开工作的创新化、常态化有待提高; 政府信息公开的尺度难以把握等。2022年, 我局将严格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部门的要求, 进一步强化、深化林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 并将这项工作视为林业宣传总体规划 and 总部署的重点内容, 我局将加强宣传工作人员的培训, 提高其写作能力和宣传水平, 进一步创新工作方法, 拓宽工作思路, 更新工作理念; 在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的同时, 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, 在牢牢把握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工作程序的规范化等方面下功夫, 及时更新信息内容、提高信息公开质量, 使得社会公众能获取有效、及时、丰富的林业信息, 把握新时期为人民服务的特点, 为新时期林业发展注入新的能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